

#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JZC-243287-C

项目名称：2024 年度象山县各乡镇地块前期研究、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及修编项目

采购单位：象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3  |
| 第二章 | 采购需求.....                    | 7  |
| 第三章 | 供应商须知.....                   | 7  |
|     | 前附表.....                     | 8  |
|     | 一、总则.....                    | 10 |
|     | (一) 适用范围.....                | 10 |
|     | (二) 定义.....                  | 10 |
|     | (三) 采购方式.....                | 10 |
|     | (四) 投标委托.....                | 10 |
|     | (五) 磋商费用.....                | 10 |
|     | (六) 联合体响应.....               | 10 |
|     | (七) 转包与分包.....               | 10 |
|     | (八) 特别说明.....                | 10 |
|     | (九) 关于分公司响应.....             | 10 |
|     | (十) 关于知识产权.....              | 11 |
|     | (十一) 质疑和投诉.....              | 11 |
|     | 二、采购文件.....                  | 11 |
|     | (一) 采购文件的构成.....             | 11 |
|     | (二) 供应商的风险.....              | 12 |
|     | (三)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2 |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2 |
|     |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 |
|     | (二)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3 |
|     | (三) 响应报价.....                | 13 |
|     | (四)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3 |
|     | (五) 响应文件的盖章、签署、份数、要求及效力..... | 13 |
|     | (六) 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 14 |
|     | (七) 响应无效的情形.....             | 14 |
|     | 四、磋商.....                    | 15 |
|     | (一) 磋商准备.....                | 15 |
|     | (二) 磋商程序.....                | 15 |
| 第四章 |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20 |
|     | 一、评审委员会.....                 | 20 |
|     | 二、评审方法.....                  | 20 |
|     | 三、评审过程.....                  | 21 |
|     | 四、响应无效的情形.....               | 23 |
|     | 评分标准表.....                   | 25 |
| 第五章 | 合同主要条款.....                  | 30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34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2024 年度象山县各乡镇地块前期研究、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及修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4 日 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C-243287-C

项目名称：2024 年度象山县各乡镇地块前期研究、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及修编项目

预算金额（元）：1200000

最高限价（元）：1200000

标项名称：2024 年度象山县各乡镇地块前期研究、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及修编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200000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本次项目编制，需重新谋划象山各乡镇发展的功能定位、空间拓展思路以及土地利用方式，对原有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整体修编、局调等，具体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1. 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2. 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3. 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

间为准)。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4日09:2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网址）：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

磋商时间：2024年09月24日09:2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网址）：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象山县象山港路300号四楼]。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磋商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审”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实：**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2.1.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2.2. 开标时间后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开标截止后30分钟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如因系统或部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

2.3.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4. 开标前准备: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 CA 申领操作指南 ([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http://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 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2.5. 投标文件制作: (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95763。(2) 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 ①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视频): [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http://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电脑登录账号观看); ②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文本): [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http://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电脑登录账号浏览)。(3) 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 份, 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象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宁波市象山县丹河东路 869 号  
项目联系人 (询问): 俞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 (询问): 0574-89522062  
质疑联系人: 金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 0574-8952200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 225 号真如中心 15 楼  
传真: 0574-87179089  
邮箱: [tender06@126.com](mailto:tender06@126.com)  
项目联系人 (询问): 张百军、周俊辉、卢杭燕、张晓亮、吴凤珠、夏坤  
项目联系方式 (询问): 0574-87179087  
质疑联系人: 王家兴  
质疑联系方式: 0574-87179082

名称: 象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 象山县丹西街道丹峰西路 163 号

联系人：林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65753557

**温馨提示：**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1) 规划背景

在新时期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背景下，三区三线的划定已成为城镇发展的新基础，并在空间规模、布局上对原控规提出了新要求。本次项目编制，需重新谋划象山各乡镇发展的功能定位、空间拓展思路以及土地利用方式，对原有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整体修编、局调。

### (2) 规划范围

| 序号 | 工作内容               | 规划范围（公顷） |
|----|--------------------|----------|
| 1  | 鹤浦镇镇区控规修编          | 400      |
| 2  | 高塘岛乡集镇区控规修编        | 66       |
| 3  | 石浦镇老街片区控规修编        | 142      |
| 4  | 高塘岛乡黄湾塘工业区控规修编     | 73       |
| 5  | 鹤浦镇大沙村旅游康体地控规修编    | 3        |
| 6  | 石浦镇对面山岛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17       |

### (3) 规划内容要求

对地块的用地使用控制、建筑建造控制和城市设计引导、市政设施工程和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套，和环境保护规定为主要内容，并针对不同地块、不同建设项目和不同开发过程，应用指标量化、条文规定、图则标定等方式对各控制要素进行定性、定量、定位和定界的控制和引导；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评估主要包含对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评估、村庄规划评估及特定功能地域详细规划评估。

### (4) 最终成果要求

(1) 最终成果以电子光盘和纸质稿形式提交。最终成果纸质稿8份，电子光盘提交2份。电子光盘含文本（DOC格式或PDF格式）、图件（JPG格式或者PDF格式，总图、图则等需同时提供CAD格式文件），文字材料（DOC格式）。

(2) 最终成果应符合《宁波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暂行规定》、《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评估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并结合省市对控规最新要求，完善项目成果内容。规划成果包括文本、说明书、图集。成果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能准确、完整地阐述规划意图和控制要求。

## 四、项目进度要求

第一阶段：招标公告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方案稿；

第二阶段：方案稿经讨论一个月内完成评审稿；

第三阶段：出具评审意见后一个月内完成最终成果稿。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1  | <b>项目名称：</b> 2024年度象山县各乡镇地块前期研究、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及修编项目。   |
| *2 | <b>本项目预算金额：</b> 人民币120万元。  |
| 3  | <b>进度要求：</b><br>第一阶段：招标公告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方案稿；<br>第二阶段：方案稿经讨论一个月内完成评审稿；<br>第三阶段：出具评审意见后一个月内完成最终成果稿。  |
| *4 | <b>响应报价及费用：</b><br>1、报价方式： <b>本项目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b> 供应商须报完成采购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技术服务成果的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风险因素、规费、税金、各阶段文本所需的打印、会务及专家费用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费用。<br>2、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br>3、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
| 5  | <b>现场踏勘：</b> 无。  |
| 6  | <b>演示时间及地点：</b> 无。   |
| 7  | <b>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供应商应准备以下响应文件：</b><br>*（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br>（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
| *8 | <b>磋商截止时间及地点：</b> 详见《采购公告》。  |
| *9 | <b>磋商时间及地点：</b> 详见《采购公告》。  |
| 10 | <b>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b> 详见第四章。   |
| 11 | <b>采购结果公告：</b>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公示网站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   |



|     |   |
|-----|---|
|     | 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2  | <b>投标保证金退还：</b> 无。  |
| 13  | <b>签订合同时间：</b>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签订合同，具体签约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14 | <p><b>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b></p> <p>(1)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对应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p> <p>(2) 提交评审稿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p> <p>(3) 提交成果稿后 7 个工作日内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30%。</p> <p>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于此条款。</p>         |
| 15  | <b>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b> 无。  |
| 16  | <b>验收标准：</b>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及签订的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 *17 | <b>其他：</b> 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
| *18 | <b>响应文件有效期：</b> 90 天。   |
| 19  | <p><b>采购代理服务费：</b>本采购公司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规定的服务采购费率标准，按照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金额，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服务费。</p> <p>相关费用缴纳账户信息：</p> <p>户名：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象山分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p> <p>账户：574910215010001</p> <p>行号：308332114165</p> |
| 20  | <b>解释：</b>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

注：本前附表内打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视为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一、总则

###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响应、评审、确定成交人、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象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完成与 2024 年度象山县各乡镇地块前期研究、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及修编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

### （四）投标委托

如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供应商代表须为供应商的在职员工，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代表开标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响应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 （五）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 （六）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经采购人同意后允许分包。

### （八）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九）关于分公司响应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允许分公司响应外，其余不允许分公司响应。

## **(十) 关于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 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十一)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提出。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被质疑人处理质疑联系部门：本采购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联系方式。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须采用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

## **二、采购文件**

### **(一) 采购文件的构成**

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磋商采购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7.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 （二）供应商的风险

1.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 采购文件成交注“\*”号的为要求供应商作实质性响应的重要商务或技术条款，供应商的响应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或技术条款的偏离或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响应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处理。

##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部分、商务技术部分、磋商响应报价部分组成。

#### 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5）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

#### 商务技术部分：

（1）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首次磋商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所缴纳社保证明（均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7)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见附件）；

(8) 与评分表相关的技术方案及与评分表相关的资质证书等（按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9) 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10) 业绩合同。

#### **报价部分：**

(1) 初次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2)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磋商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响应文件的盖章、签署、份数、要求及效力**

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 2. 响应文件的盖章、签署：

电子响应文件及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中涉及到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签字部分采用电子签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均认可。

## 3. 响应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供应商应准备以下响应文件：

(1)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

(2) 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

## 4. 电子响应文件：

4.1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 5. 响应文件的效力：

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六）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 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子包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5.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七）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响应无效情形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四、开标

###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磋商采购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 （二）磋商程序

#### 1、电子磋商程序：

##### 第一阶段：

（1）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 第二阶段：

（1）磋商小组查阅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2）如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义，将向响应供应商在线发送询标函，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在线询标函做出询标澄清。逾期澄清或未澄清的供应商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即本磋商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即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在线询标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及评分标准）；

（5）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由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

（6）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7）磋商会议结束。

（8）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解密失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 五、评审

###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或采购人代表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将按规定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 （三）评审程序

#### 1. 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可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进行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提交。

(3) 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评审成员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磋商小组按评审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进行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提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五）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六）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八）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九）磋商小组成员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十）评标过程的监控

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磋商小组名单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候选人。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 七、合同授予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签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 八、特别说明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响应磋商响应无效。

1.3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4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响应单位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5 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响应人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 一、评审委员会

(一)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二) 评审原则：评审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评审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审，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三)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 评审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 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二、评审方法

(一) 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二) 评分权重

| 评分项目 | 商务技术分（分） | 价格分（分） |
|------|----------|--------|
| 权重   | 80       | 20     |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报价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价格权值×100

2、合格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3、报价要求：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价（或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扫描件上传政采云平台），并  
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  
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响应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  
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  
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 （五）废标情况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评审终止：

1.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三、评审过程

### 1. 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评审小组对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  
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
|------|
| 检查内容 |
|------|

|  |
|--|
| <p>(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p> <p><b>(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b></p> <p><b>(4) 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b></p> |
|--|

## 2. 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             | 投标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br>投标有效期 |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
| 4  | 实质性条款审查     | 实质性条款是否<br>负偏离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采购文件成交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无负偏离的情形。  |

## 3. 澄清问题

由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审查中发现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需要进一步确认的其他内容，评审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并通过询标的方式要求供应商到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审委员会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安排技术或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到场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并承担后果。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标的次序和时间是根据评委对响应文件审查的具体情况安排的，如果评委认为已经理解或不需澄清的响应文件，将可能不再安排供应商进行询标。

#### 4. 详细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审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技术商务得分由各评审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审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评审委员会认为响应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委员会组长评委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审委员会组长评委应提醒相关评审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本项目由评审委员会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得分高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如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则价格低者优先成交；若技术商务得分也相同，则由供应商抽签决定。

采购响应截止时间或评审期间，若出现参与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况，该项目采购活动终止。

如评审过程中出现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 6.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结束。

### 四、响应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 (3) 未提供中小微声明函。

2.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3)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成交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 (4) 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6) 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提供资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8)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 (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在技术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需求，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未采用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 (4) 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报价不合理的（不平衡报价）；
  - (5)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第二轮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递交，视同认定放弃报价，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作无效响应处理。
5.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五、评分标准表

### 评分标准表

| 评分项及分值                   |  | 分值 |
|--------------------------|--|----|
| 商务<br>技术<br>分<br>80<br>分 | <p>业绩（2分）</p> <p>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详细规划编制等）业绩的，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证明得0.5分，本项最高2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如联合体参与响应，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p>   | 2  |
|                          | <p>荣誉奖项（3分）</p> <p>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奖证书时间），参与的规划类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的得2分，规划类项目获得市级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如联合体参与响应，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p>  | 3  |
|                          | <p>资质情况（2分）</p> <p>供应商同时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p> <p>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网站为“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状态异常不得分，如联合体参与响应，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p>   | 2  |
|                          | <p>供应商拥有可用于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相关的信息化软件，具有软件产品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的，得1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联合体参与响应，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p>  | 1  |
|                          | <p>项目负责人实力（4分）</p> <p>项目负责人（限一人）同时具有城乡规划专业教授级（正高）高级职称的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4分；同时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职称的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城乡规划专业中级职称的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1分。</p> <p>注：须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及当地人社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磋商之日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参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如联合体参与响应，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p> | 4  |

|  |   |
|--|---|
| <p>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的情况（7分）</p> <p>1、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中配备城乡规划专业高级职称且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同一人），每有1人得1分，配备城乡规划专业中级职称且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同一人），每有1人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中配备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且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同一人），每有1人得1分；配备国土空间规划专业中级职称且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同一人），每有一人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3、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中配备土地规划、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地理信息、风景园林、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类专业得0.5分，配备土地规划、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地理信息、风景园林、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有一类专业得0.2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4、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中配备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每有一人得0.5分，最高得1分。</p> <p>注：本项最高7分，<b>同一人不重复计算得分</b>，须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及当地人社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磋商之日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参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对应项不得分，如联合体参与响应，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p> | 7 |
| <p>规划背景、上位规划分析（8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2024年度象山县各乡镇地块前期研究、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及修编项目的规划背景、上位规划进行综合评议：</p> <p>1、针对项目目前规划背景、上位规划情况具有系统性的分析，分析透彻，对目前政策要求了解清晰明了，对项目实施具有推动性作用的得6.0-8.0分。</p> <p>2、针对项目目前规划背景、上位规划情况进行了基本的分析、分析基本透彻，对目前政策要求了解基本全面、清晰的得4.0-5.9分。</p> <p>3、针对项目目前规划背景、上位规划情况现状分析的不够细致，表述不够准确到位，政策了解不够透彻，思路较为模糊，考虑不够全面的得2.0-3.9分。</p> <p>4、针对项目目前规划背景、上位规划情况分析思路混乱，与目前政策要求不够吻合，对项目实施起不到实质性作用的得0.1-1.9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 8 |

|  |   |   |
|--|---|---|
|  | <p>项目总体掌握情况（8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2024年度象山县各乡镇地块前期研究、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及修编项目所在地县域基本概况、用地概况、三线情况、现状问题、上位及相关规划指引情况的掌握情况等进行综合评议：</p> <p>1、所在地县域基本概况、用地概况、三线情况、现状问题、上位及相关规划指引情况掌握性强，方案具体，逻辑严密，思路清晰，针对性强的得6.0-8.0分。</p> <p>2、所在地县域基本概况、用地概况、三线情况、现状问题、上位及相关规划指引情况掌握性较强，各项方案基本吻合实际需求，与目前政策基本结合，思路较为清晰明了，基本不存在逻辑漏洞的得4.0-5.9分。</p> <p>3、所在地县域基本概况、用地概况、三线情况、现状问题、上位及相关规划指引情况掌握性较差，各项方案存在相对应的欠缺，考虑不够全面的得2.0-3.9分；</p> <p>4、针对上述内容所罗列的各项方案存在缺项、漏项，实施方案较为模糊，对项目实施不具备推动性作用的得0.1-1.9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 8 |
|  | <p>区块现状情况分析（8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2024年度象山县各乡镇地块前期研究、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及修编项目各区块现状用地、现状三区三线、现状道路交通、发展核心矛盾等进行综合评议：</p> <p>1、项目各区块现状用地、现状三区三线、现状道路交通、发展核心矛盾等分析到位，全面，思路清晰，针对性强的得6.0-8.0分。</p> <p>2、项目各区块现状用地、现状三区三线、现状道路交通、发展核心矛盾等分析基本全面，思路基本清晰，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采购要求的得3.0-5.9分。</p> <p>3、项目各区块现状用地、现状三区三线、现状道路交通分析内容较少、不够完整具体，思路较为模糊的得0.1-2.9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 8 |
|  | <p>区块控规策略方案分析（8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2024年度象山县各乡镇地块前期研究、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及修编项目提供的各区块发展策略、功能结构及用地方案等进行综合评议：</p> <p>1、项目各区块发展策略、功能结构及用地方案分析到位，全面，思路清晰，针对性强，方案具体的得6.0-8.0分</p> <p>2、项目各区块发展策略、功能结构及用地分析基本全面，思路基本清晰，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采购要求的得3.0-5.9分。</p> <p>3、项目各区块发展策略、功能结构及用地方案尚不完善，内容片面，掌握能力</p>  | 8 |

|  |  |   |
|--|--|---|
|  | <p>较弱，针对性较差的得 0.1-2.9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   |
|  | <p>服务质量保障方案（7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象山县各乡镇地块前期研究、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及修编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服务质量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响应时间、成果质量控制等）进行综合评议：</p> <p>1、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切实可行、与采购需求相互对应，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响应及时，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服务承诺全面具体的得 5.0-7.0 分</p> <p>2、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内容较为具体，措施适当，基本可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响应时间较为及时，服务承诺与实际需求较为呼应的得 3.0-4.9 分</p> <p>3、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内容较为简单笼统，考虑不够全面，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响应存在一定不足，与采购需求存在一定偏离，服务承诺偏离实际需求的得 0.1-2.9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 7 |
|  | <p>应急处理方案（8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象山县各乡镇地块前期研究、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及修编）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项不确定因素（突发事件、各项高风险作业的有效风险辨识、针对现场高风险作业所制定的安全保障措施、应急或特殊事件可增派人员数等）进行综合评议：</p> <p>1、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完整、与项目具体内容相互呼应，各项高风险作业的有效风险辨识能力强，对项目实施能起到良好的参考和指导意义的得 6.0-8.0 分；</p> <p>2、安全保障措施方案较为详细具体，考虑较为全面，对突发事件具有一定可预见性，各项高风险作业的有效风险辨识能力较强的得 3.0-5.9 分；</p> <p>3、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各个服务实施风险内容均有涉及，但内容存在一定缺项漏项，应急或特殊事件可增派人员数较少，保障性较差的得 0.1-2.9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 8 |
|  | <p>进度计划安排及对应保障措施（7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 2024 年度象山县各乡镇地块前期研究、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及修编项目实施的进度计划安排方案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议</p> <p>1、针对 2024 年度象山县各乡镇地块前期研究、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及修编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方案及保障措施目标明确、思路清晰，任务划分清晰准确、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精准，各项推进措施有力得当的得 5.0-7.0 分。</p> <p>2、针对 2024 年度象山县各乡镇地块前期研究、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及修编项目</p>   | 7 |

|  |   |    |
|--|---|----|
|  | <p>进度计划安排方案及保障措施目标较为明确、思路较为清晰，任务划分较为准确、关键时间节点把握较为精准的得 3.0-4.9 分。</p> <p>3、针对 2024 年度象山县各乡镇地块前期研究、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及修编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方案及保障措施目标不够明确、思路较为模糊，任务划分较为混乱、关键时间节点把握不够精准，各项推进措施不够得当的得 2.0-2.9 分。</p> <p>4、进度计划安排方案及保障措施没有实质性可推进、对项目实施不具备推动作用，可能会影响项目最终成果目标的得 0.1-1.9 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    |
|  | <p>成果保密制度及措施方案（7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 2024 年度象山县各乡镇地块前期研究、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及修编项目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成果保密制度及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议：</p> <p>1、保密制度严格、周密，针对 2024 年度象山县各乡镇地块前期研究、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及修编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涉密风险有明确详细的保障措施的得 5.0-7.0 分。</p> <p>2、保密制度较为周密，针对 2024 年度象山县各乡镇地块前期研究、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及修编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涉密风险所提供的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0-4.9 分。</p> <p>3、保密意识较为薄弱，针对 2024 年度象山县各乡镇地块前期研究、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及修编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涉密风险所提供各项保障措施考虑不够全面，可能会影响整体项目实施的得 2.0-2.9 分。</p> <p>4、保密意识薄弱，针对 2024 年度象山县各乡镇地块前期研究、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及修编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涉密风险所提供各项保障措施不完善，可能存在泄密风险的得 0.1-1.9 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 7  |
| <p>价<br/>格<br/>分<br/>2<br/>0<br/>分</p> | <p>评审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磋商响应价格最低的参与评审价格，基准价得分为满分。</p> <p>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 20 分。</p> <p>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格÷参与评审的价格×价格满分分值</p> <p>注：</p> <p>1、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四舍五入。</p>   | 20 |

评委签字：

日期：2024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书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象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本合同书约定的规划设计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并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和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书。

#### 第一条 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定。

#### 第二条 项目地点、名称、类别、范围

2.1 项目地点：

2.2 项目名称：

2.3 项目类别：城镇体系规划

总体规划

详细规划（控制性 修建性）

镇乡规划（镇规划 乡规划 村庄规划）

专项规划

其它：

（请在□内打√）

2.4 项目范围：

2.5 项目规模：

#### 第三条 规划设计内容

甲方委托书

甲方设计任务书

其它：

(请在口内打√)

#### 第四条 规划设计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宁波市城乡规划条例》等国家、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城乡规划编制及设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2 已批复的城乡规划成果。

4.3 甲方提交的政府对本合同书项目的指示、批示及会议纪要。

4.4 甲方委托书、设计任务书。

4.5 其它：

#### 第五条 设计时限及成果要求

5.1 进度要求：乙方于本合同书签订后\_\_\_个工作日内进场开展工作；乙方收到规划设计首付款后\_\_\_个工作日提交规划大纲、初步方案或方案初稿；讨论通过后\_\_\_个工作日提交规划评审方案；方案评审通过后\_\_\_个工作日内提交规划设计全部合格成果。合格成果是指乙方依评审纪要（如有）修改完善后提供的且经甲方书面认可的规划设计正式文件。

5.2 成果份数： 文本、说明书、基础资料（套）

全部图纸（套）

全部内容的电子文件光盘

其它：

(请在口内打√)

5.3 成果提交地点：甲方所在地

#### 第六条 资料提供

甲方协助乙方收集以下资料：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形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条 规划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经双方商定，规划设计费用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本合同书所述的规划设计费用已包含乙方工作人员的差旅食宿费用、设计文本打印费用及评审费用等与规划设计相关的全部费用。

7.2 支付阶段：合同签订后\_\_\_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_\_\_，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完成评审稿并通过评审后\_\_\_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_\_\_，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提交甲方认可的全部合格成果后\_\_\_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_\_\_，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一次性全额结清。

7.3 支付方式：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_\_\_种方式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书第七条第7.2款约定的金额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根据乙方发票的金额，在履行甲方财务审批手续完毕后，采用政府国库集中支付和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二）乙方根据本合同书第七条第7.2款约定的金额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根据乙方发票的金额，在履行甲方财务审批手续完毕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可根据规划设计需要向乙方提交必要的资料及文件。

8.1.2 甲方应协助乙方收集规划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并指定人员与乙方联系工作。

8.1.3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规划设计成果，甲方应及时将修改调整意见反馈给乙方；如果对阶段性方案的反馈时间超过三个月或整个设计周期超过两年时，仍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书的，双方可重新商定规划设计周期及规划设计费用。

8.1.4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书约定及时支付阶段性规划设计费用；如果延期支付或拒付，则乙方有权暂停甚至终止下一阶段的规划设计任务。

8.1.5 在合同书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支付前期准备工作阶段的相关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根据双方商定后的价款支付规划设计费用，并承担设计费用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

8.1.6 甲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的金额和阶段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应付未付部分金额\_\_\_\_\_%的违约金，且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承接规划设计业务时，不得超出其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范围。

8.2.2 乙方须对甲方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进行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等全面审查，并指定专人与甲方联络本合同书项目规划设计的相关工作。

8.2.3 乙方应及时开展现场踏勘、资料分析和查阅工作，按有关规范和标准及本合同书



约定的设计依据等，向甲方交付符合规定深度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乙方对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质量负责。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须符合本合同书约定的内容、时间、要求及套数，内容和质量方面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8.2.4 乙方提供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如需评审，乙方应参加评审并进行汇报。根据评审意见，乙方负责对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

8.2.5 已提交或甲方认可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大纲、初步方案、方案初稿、评审方案及合格成果）如有遗漏或错误，乙方负责免费调整、修改和补充。由于乙方规划设计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规划设计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8.2.6 本合同书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乙方须全额退还已收的规划设计费用并承担设计费用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

8.2.7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规划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设计费用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

##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9.1 甲方支付相应的规划设计费用后即取得本合同书项目所有的设计成果和文件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

9.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材料及利用该等资料、材料而产生的所有资料、材料等进行保密和保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书项目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如有必要，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书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合同书生效及其他**

11.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进行现场设计或长期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另外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并由甲方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便利条件。

11.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书以外的工作，双方另行签订合同书并支付费用。

11.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书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1.6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书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书即行终止。

11.7 本合同书共\_\_\_\_页，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人：

邮箱：

日期：

设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人：

邮箱：

日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自评分表格（做进商务技术文件中）

根据评分标准的表格自行制定自评分表格

## 资格文件格式

### 1、资格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2、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营业执照：请另附。

#### 4、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你贵司\_\_年\_\_月\_\_日发布 2024 年度象山县各乡镇地块前期研究、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及修编项目（项目编号：ZJZC-243287-C）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本项目，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二、本公司（企业）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三、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加的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六、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或由牵头单位进行盖章确认。**

## 5、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象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2024年度象山县各乡镇地块前期研究、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及修编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担。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度象山县各乡镇地块前期研究、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及修编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微型/小型企业，须提供中小微声明函，未提供磋商响应无效。

3、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放于资格文件中，并填写完整，未填写完整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4、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或由牵头单位进行盖章确认。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注：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或由牵头单位进行盖章确认。**



## 7、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项目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牵头人进行联合体报价，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二、在本次采购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报价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报价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报价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报价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本次联合报价中，甲方承担的工作、义务和所占投标报价金额比例为：\_\_\_\_\_；乙方承担的工作、义务和所占投标报价金额比例为：\_\_\_\_\_；丙方承担的工作、义务和所占投标报价金额比例为：\_\_\_\_\_。

五、有关本次联合报价的其他事宜：\_\_\_\_\_；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_\_份，签约各方和各持一份，投标响应文件正本中附一份。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响应，须提供此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均须盖章，如未提供或未盖章，联合体投标响应无效。

## 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

1、响应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之间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书，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各成员之间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应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提交一份授权委托书，委托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

3、联合体供应商代表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收本项目款项的支付。

4、所有联合体成员应按合同条件的规定，为实施合同共同和分别承担责任。在联合体协议书和授权委托书中，以及在投标响应文件和成交后签署的合同书中应对此做出相应的声明。

5、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该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格。

6、联合体中如果其中一方信用查询中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联合体的投标响应文件也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

#### 8、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相关资料并放于资格文件中，未提供相关资质证书的，磋商响应无效。

##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3、磋商响应函

## 磋商响应函

致：象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2024 年度象山县各乡镇地块前期研究、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及修编项目 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          ），授权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磋商响应有效期自磋商采购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们郑重声明：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情况和文件完全是真实的。

7、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或由牵头单位进行盖章确认。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来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此表不用)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周岁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或由牵头单位进行盖章确认。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此表不用)

致：\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  
职工 \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磋商采购活动、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  
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  
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 (签名或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印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授权  
代表首次磋商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所缴纳的社保证明，以上三项内容均须加盖公  
章。

注：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或由牵头单位进行盖章确认。



5、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营业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资质情况      |                         |        |         |
| 员工数量      |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
|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务        |                         | 职称     | 学历      |
| 备注：       |                         |        |         |

**注：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或由牵头单位进行盖章确认。**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或由牵头单位进行盖章确认。**

7. 技术条款偏离表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或由牵头单位进行盖章确认。**

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专业     |      | 学历 |      | 职称   |  |
| 何时参加工作 |      |    |      |      |  |
| 何时进入公司 |      |    |      |      |  |
| 从事项目年限 |      |    |      |      |  |
| 工作经历   |      |    |      |      |  |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规模 | 合同时间 | 管理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或由牵头单位进行盖章确认。

9. 项目人员配置表

### 项目人员配置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专业 | 联系电话 | 分工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或由牵头单位进行盖章确认。**

10. 与评分表相关的技术方案及与评分表相关的资质证书等

注：根据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第“五、评分标准表”按实提供。

11. 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或由牵头单位进行盖章确认。

## 12. 业绩合同

注：根据类似项目业绩表中内容，请另附合同复印件。



## 报价文件格式

### 1、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2、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3、初次报价表

## 初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响应报价（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 1    |      | 小写：<br>大写： |     |    |
| 报价声明 |      |            |     |    |

注：

- 1、初次报价表中的“响应报价”需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金额”一致。
-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或由牵头单位进行盖章确认。

#### 4、报价明细表

###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细项名称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或由牵头单位进行盖章确认。

5、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市、区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或由牵头单位进行盖章确认。**

---

6、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请自拟。

#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不做强制要求)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外包装格式: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附件：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从业人员 X<br>(人) | 营业收入 Y<br>(万元) | 资产总额 Z<br>(万元) | 从业人员 X<br>(人) | 营业收入 Y<br>(万元) | 资产总额 Z<br>(万元) | 从业人员 X<br>(人) | 营业收入 Y<br>(万元) | 资产总额 Z<br>(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